

莆民〔2022〕86号

莆田市民政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莆田市四级养老服务设施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北岸经济开发区民政局、湄洲岛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（闽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养老明电〔2022〕1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四级养老服务设施评定工作。经评审，确定四级养老服务设施共18家，其中养老机构5家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（含长者之家）2家、农村幸福院11家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莆田市新评定为四级养老服务设施名单

莆田市民政局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度莆田市新评定为四级养老服务设施名单

（一）养老机构（5 家）

仙游县颐康养老公寓、涵江区三江口镇敬老院、涵江区梧塘镇敬老院、涵江区白塘镇敬老院、涵江区侨心养护院有限公司

（二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（2 家）

城厢区龙桥街道下磨社区长者之家、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南门社区长者之家

（三）农村幸福院（11 家）

仙游县西苑乡西苑村幸福院、仙游县龙华镇金溪村幸福院、涵江区白沙镇澳东村幸福院、涵江区白沙镇广山村幸福院、涵江区江口镇坂梁村幸福院、涵江区三江口镇高美村幸福院、涵江区三江口镇南兴村幸福院、涵江区三江口镇后郭村幸福院、涵江区萩芦镇南下村幸福院、秀屿区东庄镇厝头村幸福院、北岸山亭镇东店村幸福院

